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10月5日（星期四）10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2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錦麗　　記錄：祝實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同意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委員延聘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本組幕僚單位於106年9月7日簽奉核定。

二、依本專案小組計畫，小組成員為15-21人，第1屆委員為21人，其中外聘委員4人(其中至少1位為現任或曾任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原聘期為105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然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四屆委員(以下簡稱府性平會委員)任期為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為避免因府性平會委員改選後可能造成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未符合組成規定，故擬延聘本局性平專案小組第1屆委員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以期與府性平會委員任期一致。

三、經洽本局4位外聘委員(黃委員瑞汝、鄭委員瑞隆、顏委員玉如及林委員滄崧)均同意受本局延聘至107年12月31日。又因本局部分內聘委員於本(106)年8月11日及同年9月1日調整職務，爰擬併同修正現職。(委員名冊如附錄3-P.145)

決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辦理「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 106 年 1-8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二、本局各單位辦理「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本局相關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106年1-8月執行成果業彙整完成，請參閱附件3-1至3-6（P.14-74）。

決定：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 1-8 月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暨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 本局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12案，業請各單位提報本(106)年1-8月之辦理情形，並彙整完竣，請參閱另冊附件2。

決定：照案通過。惟請仁愛之家補充策進作為。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暨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 至 108 年)附表 1 辦理，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於 107 年 2 月經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二、本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擬參照 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辦理，草案如附件 4（P.75-76）。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請各科室依成果報告架構協助填列各執行

成果，並由人事室彙整陳核後，列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決定：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為本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報請公鑒。

說明：

一、 依據106年1月19日新北主公統字第1060128810號函附件，「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增修性別統計指標注意事項」二、(四)規定，各機關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應滾動式檢討其定義之正確性及項目之完整性，並於各該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更新之指標項目表及其統計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區，同時函報本府主計處。

二、 本案於上次會議決議，本局106年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應有10項以上，經各相關單位重新檢視並修正後，本局106年新增12項性別統計指標，目前共有46項公布於局網(如附件5；P.77-88)，並定期更新數據。

辦法：如本局公布之性別統計指標經審議後尚有需修正處，將修正公布內容後辦理公告更新作業，並俟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本府主計處。

決定：照案通過，並請會計室建議主計處將第 33 項「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受理通報案件人數」及第 34 項「新北市性侵害防治業務受理通報案件人數」列入新北市性別圖像資料內。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草案)」修正意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06 年 9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簡化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會議報告事項辦理。

二、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幕僚單位修訂「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

針(草案)」(如附件 6；P.89-93 及 6-1；P94-107)，請各局處提供修正意見，本局經請各單位檢視該修正草案後，均無修正意見。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擬提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定：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各科室研提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52471812 號函辦理。

二、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應從「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計畫提出，並同時填妥「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予委員併參。

三、 本局各科室研提107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暨相關檢視表(請參閱另冊附件3)，請審議各方案並選送府性平會之建議方案(2-3案)。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擬提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定：各單位所提之性平亮點方案應具性別濃度，並多著墨以突顯與性平之關聯性；若屬於延續性之方案，應加強計畫內容之差異性。本案請各單位檢視修正後，再行選送府幕僚單位。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7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性別預算表(預算案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局所訂「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伍、五之(二)規定，辦理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增減情形。

二、依據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類型計分為4類如下表：

類型	說明
類型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指本府編列預算或訂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
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

三、本局主管107年度性別預算計33億7,723萬1,265元(詳如附件7；P108-138)，較106年度23億6,933萬6,155元，增加10億789萬5,110元，主要為老福科「居家服務」項目增列7億4,623萬1,700元、兒托科「公共托育中心」增列8,876萬元、「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增列5,802萬2,000元等。

四、如依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則分為6大類型如下，本分類供委員及本府主計處參考，不在公告範圍內。

1. 就業、經濟與福利：11億2,699萬5,140元。
2. 人口、婚姻與家庭：19億9,482萬3,820元。
3. 教育、文化與媒體：3,097萬8,320元。
4. 人身安全與環境：1億1,245萬9,185元。
5. 健康、醫療與照顧：8,398萬6,400元。
6. 社會參與：2,798萬8,400元。

辦法：依小組審議結果送交本府主計處，並辦理公告作業，續依本市議會審議107年總預算結果辦理更新作業及各計畫相關執行事宜。

決定：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6 年 10 月 5 日 12 時 30 分）